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師生獎勵金設置辦法

經 100.10.1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經 101.10.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經 102.10.04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經 103.10.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經 104.10.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經 107.09.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經 108.10.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爭取榮譽、獎勵學生自我超越爭取好成績和  
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金設置要點如下。

## (一) 教師部分

### 1、教師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獎勵金

(1) 全國性比賽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獎，特優頒發指導獎勵金 3000 元、優等頒發指導獎勵金 2000 元、佳作頒發指導獎勵金 1000 元。

(2) 全市性比賽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市性比賽得獎，特優頒發指導獎勵金 2000 元、優等頒發指導獎勵金 1000 元、佳作頒發指導獎勵金 600 元。

(3) 教師指導多項得獎，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。

## (二) 學生部分

1、勤學獎學金：每學期 1 次，依學期導師考查德行評量在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、智育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為教育儲蓄戶補助之身分者，本會頒發獎助學金每名 2,000 元和獎狀。

### 2、進步獎學金

(1) 高三上學期 2 次，以學測模擬考每班取進步最多前 3 名，本會依序頒發獎助學金 500、300、200 元和獎狀。

(2) 高三下學期 2 次，以指考模擬考每班取進步最多前 3 名，本會依序頒發獎助學金 500、300、200 元和獎狀。

### 3、高三升學獎學金

(1) 學力測驗(以 5 科採計 4 科方式計算)

①學力測驗成績達 60 級分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30000 元。

②學力測驗成績達 57 級分以上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5000 元。

③學力測驗成績達 55 級分以上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3000 元。

④學力測驗成績達 52 級分以上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1000 元。

⑤學力測驗成績達 50 級分以上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500 元。

⑥學力測驗各科成績滿級分者，本會頒發獎學金 300 元。

(2) 凡以各種入學管道（繁星入學、申請入學、登記分發）進入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政治大學、陽明大學、成功大學和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或設計學系（限美術班）者，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 2000 元。

(3) 以上獎學金，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以上所需經費由全體家長募款並編列預算執行之，若當年募款狀況不佳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，家長會有權調整上述獎學金金額。每學年於本會會訊中公開支付明細。

四、以上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